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 恒生 Olive (手机應用程式) (「應用程式」)

*就《个人资料(私隱)条例》(「条例」) 致客户及其他个人的通知

1. 本通知是根据条例作出的, 目的是为了通知资料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收集个人资料的原因、个人资料将被如何使用以及本行将其与何方分享。
2. 资料当事人亦应阅读本行的私隱政策声明(「**私隱政策声明**」)及 Cookies 政策。
3. 为免生疑问, 本通知只适用于通过應用程式收集或产生的个人资料, 并独立于其他适用于本行银行及/或保险服务的有关私隱通知, 例如本行的私隱政策及就致各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关于个人资料(私隱)条例(「**条例**」)的通知。就本行持有的与本行银行及/或保险服务有关的任何个人资料而言, 资料当事人(定义见下文)应按照本行的有关私隱通知中所载的现行程序, 查阅或更正该等个人资料。

收集个人资料

4. 客户、供应商、访客及其他各类使用本應用程式的人士(包括其代表、代理人或代名人) (统称为「**资料当事人**」)需要不时向本行提供与本通知所述事项及目的有关的个人资料。本行亦可能直接或间接收集个人资料:
 - (i) 从或通过第三方平台或本行运营或持有的其他平台(例如微信小程序恒生 Olive (「**微信小程序**」))在资料当事人在應用程式上进行帐户登记时(例如资料当事人在本行指定的第三方平台上登录其现有的用户资料, 本行从中获取并收集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以便在應用程式上建立资料当事人的帐户);
 - (ii) 在通过應用程式提供服务及产品(「**服务**」)的日常运作中(例如, 当资料当事人在應用程式中预约由本行的合作伙伴提供的健康服务、远程咨询及远程医疗服务时);
 - (iii) 来自于代表资料当事人行事的人士提供资料当事人的资料;
 - (iv) 来自于资料当事人使用應用程式(包括通过行为或定位工具);
 - (v) 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汇丰集团**」指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属公司、子公司、联营单位及其任何分行及办事处(统称或各称), 「**汇丰集团成员**」具有相同含义)所能获得的其他资料的产生及组合; 及
 - (vi) 其他来源(例如, 从本行的合作伙伴、第三方及公共领域获得的资料)。

5. 本行只会收集本行认为有关的以及为实现收集资料的目的所需的资料。本行向资料当事人收集的个人信息种类将视收集资料的情况而定。本行可能向资料当事人收集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姓名、电话号码、性别、出生日期、电邮地址、生物特征资料(例如指纹、面部图像)、电子足迹(例如 cookies、搜索历史及模式、互联网协议(IP)地址、GPS 位置及社交媒体资料)、由资料当事人的可穿戴设备及/或手机追踪及收集并由资料当事人不时提供的健康数据(例如步行距离、累计锻炼时间、消耗的卡路里、心率、体重及身高)。
6. 本行可能会收集与资料当事人有关的敏感资料, 用于数据分析及为资料当事人提供定制化服务等目的, 以及第 8 段所述的任何其他目的。本行可能收集的「敏感资料」, 包括个人健康、财务、位置等有关资料。若将该等敏感资料用于本通知所述以外的目的, 将征得资料当事人的明确同意。
7. 收集个人信息是为本行向资料当事人提供服务或有关产品所必需的。如未能提供该等资料, 可能导致本行无法准予在应用程式上的个人档案登记程序, 或无法维持或向资料当事人提供服务或其他有关产品。

个人资料的目的及使用

8. 概括而言, 本行可能会将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用于以下目的:
 - (i) 考虑在应用程式上进行帐户登记或服务的申请;
 - (ii) 应用程式及通过应用程式提供的服务的日常操作及维持;
 - (iii) 设计或编制服务或有关产品供资料当事人使用;
 - (iv) 不时分析资料当事人如何查阅及使用本行的服务, 包括本行网站及手机应用程式(包括应用程式)上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
 - (v) 为宣传及推广服务、产品及其他促销标的(包括与直接促销相关连的, 详情请参阅以下第 11 段), 以及基于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定制该等服务、产品及其他促销标的;
 - (vi) 进行统计、数据分析、精算研究;
 - (vii) 设计、开发或改善本行的服务及产品供资料当事人使用;
 - (viii) 监测应用程式的使用情况, 以便为本行提供资料用于自动决策及个人资料档案, 如市场推广个人资料档案;
 - (ix) 与本行不时持有的任何资料进行核对, 以达到本第 8 段所述的任何目的;
 - (x) 遵守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就以下各项或与之有关的责任、要求或安排(不论强制或自愿性质):

- (a) 现在及将来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境内或境外存在及可能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法院命令、自愿守则、制裁制度(「法律」)(例如《税务条例》及其条文, 包括有关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的条文);
- (b) 现时及将来香港境内或境外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 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所提供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指导或要求, 以及任何国际指引、内部政策或程序(例如税务局所提供或发出的指引或指导, 包括有关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 (c) 与对汇丰集团整体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权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监管、司法、行政、公营或执法机关, 或政府、税务、税收、财政、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中央银行或其他机关, 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统称或各称「权力机关」) 向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施加的、与彼等订立的或适用于彼等的任何现在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 或
- (d) 权力机关之间的任何协议或条约;
- (xi) 遵守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的任何责任, 以符合权力机关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ii) 使本行的实质或建议受让人、或本行对资料当事人权益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 能对有关拟进行的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作出评核;
- (xiii) 与参与或涉及服务提供的本行合作伙伴、服务供应商、商户及合作品牌伙伴交换资料(无论该等服务是直接在应用程式上提供还是在第三方平台上提供);
- (xiv) 就通过应用程式发起或进行的任何交易中核实资料当事人的身份; 及
- (xv) 与上述有关的目的。

个人资料披露

9. 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会将资料当事人的资料保密, 但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可能会将有关资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作以上第 8 段所述的用途:
- (i) 汇丰集团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务供应商或联营人士(包括其雇员、董事、职员、代理人、承包商、服务供应商及专业顾问);
 - (ii) 任何向本行提供与其业务运作有关的行政、电讯、电脑、付帐或其他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彼等的雇员、董事及职员);
 - (iii) 参与或涉及服务提供的第三方(例如健康服务供应商及任何第三方平台或本行运营或持有的其他平台(含微信小程序)) (无论该等服务是直接在应用程式上提供还是在第三方平台上提供);

- (iv) 任何权力机关;
 - (v) 任何对本行有保密责任的其他人士, 包括就有关资料对本行有保密承诺的汇丰集团成员;
 - (vi) 代表个别人士行事提供该个别人士资料的任何人士;
 - (vii) 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就有关第 8(x)段及第 8(xi)段所载目的而有责任或必须或被预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viii) 本行的任何实质或建议受让人, 或就本行对资料当事人权益的参与人、附属参与人或承转人;
 - (ix) (a) 任何汇丰集团成员;
 - (b) 第三方财务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应商或各商户;
 - (d) 本行及/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之合作品牌伙伴;
 -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及
 - (f) 本行就以上第 8(v)段所述的用途而任用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寄件中心、电讯公司、电话促销及直销代理人、电话中心、资料处理公司及资讯科技公司)。
10. 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可以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处理、保存、传输或披露。该等资料也可以根据当地惯例以及该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任何政府行为及命令)处理、保存、传输或披露。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个人资料

11. 当资料当事人为此目的而向本行给予同意(包括明确表示不反对), 本行可将其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包括通过应用程式内的推送通知)。就此, 请注意:
- (i) 本行可能使用以下类别的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
 - (a) 本行不时持有的资料当事人姓名、联络资料、产品及服务组合资料、交易模式及行为、交易地点、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 及
 - (b) 关于资料当事人不时使用本行网站、手机应用程式(包括应用程式)的相关资料, 不论是透过 cookies 或其他方式收集;
 - (ii)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
 - (a) 健康、财务、保险、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b) 奖赏、客户或会员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c) 本行及/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的合作品牌伙伴提供之服务及产品; 及
 - (d) 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赠;
- (iii) 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可能由本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如就捐款及捐赠而言) 征求:
- (a) 任何汇丰集团成员;
 - (b) 第三方财务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应商或各商户;
 - (d) 参与或涉及服务提供的第三方(如健康服务供应商及任何第三方平台或本行运营或拥有的其他平台(含微信小程序));
 - (e) 本行及/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之合作品牌伙伴(该等合作品牌伙伴的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 视具体情况而定); 及
 - (f)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如资料当事人希望接收或拒绝接收(通过应用程式内推送通知的)市场推广或其他宣传资料, 资料当事人可在登记时或随时在应用程式的「设置」页面开启/关闭推送通知。如对如何接收或拒绝接收(通过应用程式内推送通知的)市场推广或其他宣传资料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852) 2596 6262 客户联络中心热线联络本行的工作人员。

个人资料查阅及更正

12. 根据及按照条例规定, 任何资料当事人均有权:
- (i)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其个人的资料及/或有权查阅有关的资料;
 - (ii) 要求本行对其不准确的个人资料作出更正;
 - (iii) 撤回其先前就本行使用其个人资料而给予的任何同意; 及
 - (iv) 查悉本行对资料的政策及实务, 并获知本行持有的及/或资料当事人能够查阅的其个人资料的类别。
13. 根据条例规定, 本行有权就处理任何资料查阅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自动决策及分析

14. 在做出与资料当事人有关的某些决策时(包括在考虑及处理资料当事人提出的服务申请时), 本行可能会使用某些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BDAI**」)。**BDAI** 使用演算法, 基于从资料当事人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模式及相关性, 自动进行评估、预测及决策。例如, 本行可能会使用自动对答、聊

天机器人及自动搜索引擎等 BDAI 應用程式向资料当事人作出回应, 并收集、处理及分析与资料当事人有关的个人资料。

15. 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 确保 BDAI 應用程式的使用是合法、安全、公平及透明的, 并确保演算法评估所用参数的选择是为了对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提供公平及客观的评估, 并对可靠性、公平性及准确性进行测试。如果本行不能确定可能用于演算法评估的个人资料的准确性, 本行将努力寻求资料当事人的澄清。
16. 资料当事人还可通过本行不时指定的渠道, 查询或请求对本行基于 BDAI 的决策进行审阅。应资料当事人的要求, 在适当的情况下, 本行应向其解释使用了什么个人资料类别, 以及 BDAI 的模型如何影响 BDAI 作出的决策。为免生疑问, 用于监测及防范欺诈或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的应用程式, 无须向资料当事人作出说明。

个人资料的安全及外判服务

17. 本行致力于保护个人资料的安全。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技术及组织上的安全措施), 保护每一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包括传输及储存中的个人资料)。
18. 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可能会外判给本行或汇丰集团其他成员(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的代理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由他们收集及/或处理。本行将设立一套机制, 确保接触个人资料的人士承担责任。本行在使用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时, 将确保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具有适当的业务资格及能力, 并要求其遵守本行强制规定的安全标准。本行可通过合约条款(包括任何经私隐监管机构核准的条款)以及对服务供应商的监察以达成此目的。不论个人资料传输至何处, 本行都会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 以确保个人资料得以安全保管。
19. 如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外判给香港以外的代理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或经他们处理, 境外有关监管机构有权查阅该等资料。
20. 资料当事人应知悉互联网可能不是一种安全的通讯方式, 且在互联网上向本行传送个人资料可能存在风险(包括被未获授权之第三方查阅及干扰的风险)。通过互联网传输的资料可能经由比资料当事人所在国家私隐及资料保护法律更弱的国家进行国际传输(即使发送者及接收者位于同一国家)。
21. 有关本行所采取的安全措施及外判安排的详情, 请参阅本行的私隐政策声明。

联络本行

22. 任何关于资料查阅或资料更正, 或关于资料政策及实务或资料种类等要求, 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资料保护主任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德辅道中 83 号

香港传真: (852) 2868 4042

23. 本通知不会限制资料当事人在条例下所享有的权利。

生效日期: 2021 年 2 月 28 日

注: 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歧义, 概以英文本为准。